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聯交所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確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科技園公司的批准	5
買賣協議	5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7
該交易的財務影响	7
本集團及飛思卡爾的資料	8
須予披露交易	8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函件」	指	科技園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向鳳凰中心發出的函件，據此科技園公司原則上同意飛思卡爾向鳳凰中心出讓其於該租約中的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動產」	指	各種裝置、動產、設備、電器等，更多詳情載於買賣協議附表內，包括空調系統、防火系統、電氣系統、空氣壓縮系統、真空系統、數據輸入(DI)系統、污水再循環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保安系統、公共廣播系統及排氣系統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鳳凰中心、鳳凰香港及飛思卡爾可能不時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科技園公司」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前稱香港工業邨公司)，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65章)成立的公司實體，並為該租約下的出租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飛思卡爾」	指	飛思卡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政府批地書」	指	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發出並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批租約編號11981的批地協議及條件，經下列函件修訂及補充：(i)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並以備忘錄編號TP277747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修訂函件；(ii)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發出並以備忘錄編號TP321046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若干租約續期詳情及條件；(iii)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並以備忘錄編號TP336012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修訂函件；(iv)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並以備忘錄編號TP363519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申延函件，內容有關批授大埔市地段第13號的申延部分；(v)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日發出並以備忘錄編號TP414921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申延函件，內容有關批授大埔市地段第13號的其他申延部分；及(vi)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並以備忘錄編號TP688930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修訂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租約」	指	科技園公司與飛思卡爾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並以備忘錄編號TP525315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租約，以及科技園公司與飛思卡爾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並以備忘錄編號TP528462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租約續期及修訂契據
「鳳凰中心」	指	鳳凰中心(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宜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號大埔市地段第13號第I部分及其申延部分，以及矗立或建於其上的任何廠房及其他建築物及樓宇（總樓面面積約38,442平方米（413,788平方呎））
「買賣協議」	指	鳳凰中心、鳳凰香港及飛思卡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有關購買該物業（包括飛思卡爾於該租約中的權益及該等動產）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於本通函所用匯率而言，美元乃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款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劉長樂 (主席)

崔 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魯向東

高念書

Paul Francis AIELLO

劉禹亮

許 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梁學濂

羅嘉瑞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鳳凰中心 (作為買方) 及鳳凰香港 (作為鳳凰中心的擔保人) 與飛思卡爾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鳳凰中心同意按購買價及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物業、飛思卡爾於該租約中的權益及該等動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科技園公司的批准

根據該租約的條款，飛思卡爾向鳳凰中心出讓其於該租約中的權益須事先取得科技園公司的批准。按照批准函件，科技園公司已原則上同意飛思卡爾擬向鳳凰中心出讓其於該租約中的權益，惟須受制於下列條件：(i)有關飛思卡爾向鳳凰中心出讓其於該租約中權益的轉讓契須取得科技園公司的律師的批准；(ii)鳳凰中心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訂一份該租約的變更契約。該租約的變更契約將以科技園公司所釐定格式訂立，但須載有以下條件，即於該租約中所指該物業的用途將更改為「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廣播、節目播放、出版、多媒體、娛樂及其他相關業務」，而鳳凰中心須承諾於該物業內安裝價值不少於105,000,000港元的新機器及設備，並於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開始運作（及於完成日期後48個月內完成），以及鳳凰中心及飛思卡爾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科技園公司於審批有關飛思卡爾向鳳凰中心出讓其於該租約中權益的轉讓契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支出。科技園公司於草擬該租約的變更契約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印花稅（如有）須由鳳凰中心承擔。鳳凰中心已根據批准函件向科技園公司支付5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科技園公司於草擬該租約的變更契約所產生法律費用的部分付款，但倘若鳳凰中心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訂該租約的變更契約，則該筆款項將由科技園公司悉數沒收，而科技園公司原則上同意飛思卡爾擬向鳳凰中心出讓其於該租約中的權益亦將無效。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賣方：飛思卡爾，獨立第三方

買方：鳳凰中心

擔保人：鳳凰香港

該物業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號大埔市地段第13號第I部分及其申延部分，以及矗立或建於其上的任何廠房及其他建築物及樓宇（總樓面面積約38,442平方米（413,788平方呎）），連同飛思卡爾於該租約中的權益及該等動產。

購買價

該物業(包括飛思卡爾於該租約中的權益及該等動產)的總購買價為1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900,000港元),乃由鳳凰中心與飛思卡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於香港的現行市況及類似物業價值以及卓德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據此報告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的市值為178,000,000港元。

支付購買價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簽署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時,鳳凰中心已向飛思卡爾的律師(其作為保證金保存人保管該款項)支付為數775,000美元(相當於約6,045,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而該筆金額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撥作首筆按金向飛思卡爾發放,且首筆按金將作為該物業的部分購買價。
- (b) 鳳凰中心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飛思卡爾支付另一筆為數775,000美元(相當於約6,045,000港元)的按金。
- (c) 鳳凰中心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飛思卡爾支付為數1,55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90,000港元),作為購買價的部分付款;及
- (d) 鳳凰中心須於完成日期向飛思卡爾支付購買價餘額即1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96,720,000港元)。

該物業的購買價將擬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金及資源支付。

主要條款

該物業乃就該租約所述的餘下年期(即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而出售,須受該租約及政府批地書以及所有道路權、地役權、其他權利、特權及對該物業造成不利或有利影響的契諾所規限並以其利益為依歸。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鳳凰中心將被視為已接納飛思卡爾對該物業的業權,而該物業的風險相對於飛思卡爾與鳳凰中心而言,由鳳凰中心承擔。

飛思卡爾須於完成日期向鳳凰中心交出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飛思卡爾須於完成日期按其現有狀況及情況(正常損耗除外)向鳳凰中心提供及交付該等動產。

董事會函件

鳳凰中心須全部支付出讓該物業根據印花稅條例所應付的所有印花稅。該等印花稅的數額估計為4,533,750港元。飛思卡爾須支付科技園公司就批准有關向鳳凰中心轉讓該物業與出讓該物業及飛思卡爾於該租約下的權益而可能徵收的所有額外費用(如有)及同意費用及有關其他費用。

擔保

鑑於飛思卡爾與鳳凰中心訂立買賣協議，鳳凰香港不可撤回地在買賣協議中向飛思卡爾擔保，鳳凰香港將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中的契諾及協議，而倘若鳳凰中心(並非因飛思卡爾違約)違反或未履行買賣協議，鳳凰香港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飛思卡爾賠償因有關違反或未履行而致使飛思卡爾遭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猶如鳳凰香港違反協議一樣。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隨著本集團不斷擴展其業務及營運，本集團需要更寬敞的場地作為其於香港的製作設施及人員的處所。本集團現時位於香港紅磡海濱廣場的辦公室及製作間無法為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展提供足夠且租金較低的場所。收購該物業不但可確保為本集團於香港日後擴展其業務及營運提供足夠辦公室及場所，而且亦可為本集團節省定期租金支出。於本集團完成將其辦公室及製作設施遷入該物業後，預計本集團可能不會續租其於紅磡海濱廣場之現有租賃，亦可能會於租期屆滿前向業主退租該等租賃或其中任何一項租賃。根據本集團與海濱廣場之業主訂立之初步協議，海濱廣場物業之現有租賃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而本集團有合約上的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後藉向業主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向業主退租若干該等租賃。倘本集團於該等租約屆滿前選擇向業主退租該等租賃或部份租賃，則預期本集團無需支付任何重大的賠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待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增加15,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20,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將減少相同之數目。董事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及飛思卡爾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飛思卡爾乃一家半導體或相關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飛思卡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權益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就此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倉盤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長樂	1,854,000,000 (附註)	公司	好倉	37.53%
羅嘉瑞	3,200,000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約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擁有約37.5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2)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劉長樂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5,320,000
崔強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王紀言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有關購股權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修訂)授出。該等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就此所述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2 服務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定期三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1,854,000,000	37.5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983,000,000	19.90%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附註2及3)	871,000,000	17.63%

附註：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3.3%及6.7%的權益。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為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則由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為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為News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s Corporation、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87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須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的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412,000,000	8.34%

附註：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貿易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連同其最終母公司News Corporation均活躍於全球電視廣播業。News Corporation旗下的環球業務遍佈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等地，業務範疇包括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電視廣播、衛星廣播及有線廣播、出版報章雜誌及書刊、製作及經銷宣傳推廣產品及服務，開發數碼廣播、開發條件存取及訂戶管理系統以及創作及播送受歡迎的網上節目。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的控股公司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在亞太區擁有及經營包括衛星電視的多媒體數碼平台，並在全球(包括中國)從事節目許可及廣告代理業務。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經營及廣播多個頻道，如STAR Movies、STAR Chinese Channel(目前只在台灣廣播)及Channel [V]。Channel [V]的廣播範圍包括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東南亞國

家、印度次大陸及中東等地。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根據由STAR (China) Limited (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廣東有線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Fox Cable Networks Services, L.L.C. (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簽訂的協議書，其以二十四小時普通話播放綜藝娛樂的全新頻道「星空衛視」已獲准在華南地區落地。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進一步宣佈，其與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已簽訂協議書，可使「星空衛視」在全國的三星級及以上酒店以及外國人及海外僑胞的寓所收看得到。

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的93.3%及6.7%權益，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的100%權益，而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電視廣播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的46%間接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永棋先生亦擁有龍盛集團有限公司的95%權益，龍盛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亞洲電視的16.25%間接權益。彼亦擁有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80%權益，而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亞洲電視的32.7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亞洲電視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亞洲電視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粵語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兩個頻道的訊號亦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到。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宣佈，已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其可透過於廣東的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其粵語及英語頻道。除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亞洲電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同時獲授一個非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崔強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崔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家強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並為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禹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各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劉禹亮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聘，現任星空傳媒集團財務總監兼業務發展部首席副總裁，負責星空傳媒集團的一切財務事項，包括公司策略、管理及財務申報、內部審核、庫務及稅務，並統領公司之業務發展。加入星空傳媒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亞太區的財務運作。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要職，當中包括美國通用電氣資訊服務公司、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和位於洛杉磯的德勤會計師行。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美國猶他州Brigham Young大學，獲資訊系統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Californ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羅嘉瑞醫生，59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聘，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亦曾任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及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為理學士，及為美國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彼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在香港及海外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五年。

梁學濂先生，7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核數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瑩輝集團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白泰德) 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Beczak先生現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多間上市公司，即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Namtai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Lahtide Capital的非執行主席。Beczak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期擔任該集團內的多個董事局及運作之職位。近期，Beczak先生曾擔任SCMP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的出版人。之前，他曾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郭氏菲律賓地產的副主席、中國世界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嘉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h)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